

股票代码: 600216

股票简称: 浙江医药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34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FDA 对公司下属企业新昌制药厂原料药检查出具警告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FDA”)对公司下属企业新昌制药厂原料药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。(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刊登的临 2016-033 号公告)根据上交所审核的要求,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:

FDA 对新昌制药厂出具的警告信是针对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 FDA 在新昌制药厂的原料药现场检查,指出了不符合 cGMP 的三条缺陷。FDA 要求新昌制药厂作出整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该警告信目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涉及新昌制药厂出口到美国的 2 个原料药 2015 年美国市场销售收入 6026.1 万元,占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.3%,毛利 2821.4 万元,占公司 2015 年毛利比例为 3.7%;2016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 2200.7 万元,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.7%,毛利 1180.9 万元,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毛利比例为 4.6%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